

#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王锦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未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现将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我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研究各项审议事项，通过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在公司审议各项议案和重大决策事项上提出合理化建议，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开会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4.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2016 年度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2016 年度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7.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密封产业链并购基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8.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董意见 2.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于高参数机械密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关于向成都云石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出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基金份额远期转让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11.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入募投项目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专用账户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委员会。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递交专门委员会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多次到达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会议、听取汇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面谈沟通，了解管理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战略思路、产业布局、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三会执行情况等，适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平日经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也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网络、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2、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制度，加强对准则、规定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在履职中的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由于本人身兼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其它上市公司董事，所以平时比较关注资本市场动态，重视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相关团体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力争做好独立董事工作，切实达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健康持续发展，并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

####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2016 年，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2017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建议，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锦田

2017 年 4 月 21 日